

控制工程学院

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控制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推免生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和实施。

二、工作原则

坚持“知识、能力、素质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工作方针，严格按标准进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程序进行。

三、推荐基本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三) 学风端正，诚实守信。

(四) 品行优良，遵纪守法。

(五) 无不及格和无成绩课程。

(六) 国家四级外语考试成绩达到国家规定报考六级要求分数。

四、名额分配

学院依据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分配的推免生名额，综合考虑应届毕业生人数、创新特长生人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需要、重点发展急需的学科专业及近年推免生报名及录取等情况进行名额分配。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名额按国家规定单列，不在学院分配的名额范围内。

五、推免申请

(一)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推荐遴选：

1、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30%。

2、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在五星级及以上竞赛中获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竞赛团队主力队员（参照《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管理办法》（东秦校〔2021〕19号）文件执行），“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优秀项目的核心成员，且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50%。

(二)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良，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30%，可

申请参加研究生支教团遴选。

六、专业综合排名办法

专业综合排名成绩=加权平均学分绩×W1+综合考核成绩×W2，加权平均学分绩和综合考核成绩满分均为100分。其中W1=80%，W2=20%。该排名办法只适用于以“五、（一）”条件申请的学生。

（一）加权平均学分绩计算办法

加权平均学分绩由学生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到：

加权平均学分绩=(GPA+5)×10。

（二）综合考核组织及成绩计算办法

- 1、综合考核由学院统一组织。
- 2、以“五、（一）1”条件申请的学生有资格参加综合考核的人数为专业推免生名额的200%，按照学习成绩GPA（总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内由高到低依次确定，若有人放弃，名额可以顺延，但学习成绩GPA（总平均学分绩点）必须位于专业排名的前30%。
3. 以“五、（一）2”条件申请的学生应全部参加综合考核。
4. 综合考核内容包括对学生的知识掌握和学术研究能力（M1）、创新能力（学科竞赛）（M2）、综合素质测评（M3）等方面的评价。

(1) 学生的知识掌握和学术研究能力考核成绩 (M1)

成绩包括：《高等数学（一）》和《高等数学（二）》两门课程成绩算数平均值（a）、《大学英语（一）》和《大学英语（二）》两门课程成绩算数平均值（b）和学术成果加分（c）。学术成果加分（c）考核方式为现场答辩，学院组织成立专家组进行考核（专家要求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人数不少于7人，且为单数）。答辩主要考查学生应用能力，在科学研究中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科学探索的能力等。学术成果具体加分办法和加分项目依据附件1执行，限加一项。

计算方法： $M1 = (a+b+c) / 3$ 。

(2) 创新能力（学科竞赛）的考核成绩 (M2)

考核方式为现场答辩（与学术成果考核答辩共同进行），主要对申请学生的竞赛获奖等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成绩评定参考《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加分办法和加分项目依据附件2执行，限加一项。

(3) 综合素质测评 (M3)

重点考核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参与社会实践、素质拓展、社会工作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其成绩依据学校综合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数据来源于每学期学校综合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不再另行统计）

计算方法：每学期学校综合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去掉“科研及科技创新”得分（2019年8月以前为每学期学校综合奖学金行为积分测评成绩去掉“发明创造、科技实践、科学研究”得分），按照比例折算为100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在专业综合排名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曾两次（含）以上荣获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或奖励者（见附件）可优先推荐，荣誉称号由相关部门认定。

（4）综合考核成绩

综合考核成绩= $M1 \times 0.3 + M2 \times 0.3 + M3 \times 0.4$ 。

七、推荐程序

1、按照学校推免工作进程下发学院推免工作安排并公示。

2、公示各专业学生的总平均学分绩点；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确定各个专业推免生名额，并予以公示。

3、符合推免申请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学院按照推免实施细则完成推免资格认定工作。

5、学院公示各专业参加综合考核学生名单。

6、学院组织综合考核。

7、学院公示综合考核成绩、专业综合排名及成绩、相关证明材料。

8、根据专业综合排名及推免生名额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公示，同时排序上报教务处。

八、监督与管理

(一) 推免生遴选工作的每一个环节都做到公平、公正和公开。

(二) 学院推荐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若有亲属参加推免生选拔，应主动回避。

(三) 对推免生遴选工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院推荐遴选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

(四) 推免生遴选工作中若发现不实之处或经查实不符合推荐条件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对具体责任者追究责任。

九、附则

(一) 本细则由学院依据《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东秦教〔2021〕8号）制定，学院在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二) 本细则从2018级本科生开始实行。

附件1：控制工程学院学术成果加分参考明细表

附件2：控制工程学院科技创新竞赛加分参考明细

附件 1

控制工程学院学术成果加分参考明细表

加分项目	成果类别	加分标准	备注
学术论文	SCI 一区 SSCI 收录	50	<p>限加一项</p> <p>1. SCI 分区依据中科院的大类分区进行认定；</p> <p>2. 论文应以“东北大学”或“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且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及以上期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给予加分；</p> <p>3. 论文以正式发表为计分依据。证明材料须提供刊物的封面、版权页、目录、收录证明材料以及全文的复印件，学院负责核对原件与复印件的一致性。</p>
	SCI 二区	35	
	SCI 三区	25	
	SCI 四区	20	
	EI 收录的期刊论文、CSSCI 收录	15	
	中文核心期刊	10	

控制工程学院

科技创新竞赛加分参考明细表

星级	名次	加分标准	备注
七星 ★★★★★★★ 六星 ★★★★★★★	一等奖	20	限加一项 1. 如奖项设置特等奖，则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对应表中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2. 竞赛团队主力队员加分为表中相应分数，其他成员加分为表中相应分数的 1/N 倍（N 为团队成员数）。
	二等奖	8	
	三等奖	4	
五星 ★★★★★	一等奖	8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四星 ★★★★★ 三星 ★★★	一等奖	4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二星 ★★	一等奖	2	